

附件 4

2025 年度茂名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市级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名称：2025 年度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资金

预算单位：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填 报 人：郑东莲

联系电话：0668-2979239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5〕3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5 年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资金情况

近年来出生缺陷已经成为我省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2012 年广东省出生缺陷发生率 319.3/万（全国平均水平 145.6/万），位居全国第一。根据现有发病情况和疾病负担估测，我省因神经管畸形、先天愚型、先天性心脏病三类疾病，每年新增治疗负担超过 14 亿。为加大我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提高人口素质，根据国家 2011-2020 年度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我省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 号），省级财政从 2015 年起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干预项目专项资金。经过 3 个周期（2015—2017 年，2018—2020 年，2021—2023 年）的项目开展，全省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下降，群众对出生缺陷防控知识知晓和主动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控体系，有效减少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患儿出生。为贯彻落实国家 2021-2030 年度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及《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 号）以及《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等精神，进一步提升出生缺陷防治水平，2024 年全省启动第四周期（2024—2026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新周期项目增

加防控病种，引入高新筛查技术，提高政府补助标准，降低群众医疗负担，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根据《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4〕2 号），我市制定《茂名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4 年)》，严格按照三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检测标准建立完善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主体，覆盖全市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体系，积极做好婚前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工作。全市共 137 间出生缺陷定点服务机构为全市的孕妇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与干预提供补助，项目按全市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的原则实施进行。2025 年茂名市级出生缺陷经费 841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用途

各级财政按照孕妇 620 元/胎、新生儿 214 元/例标准预拨需方补助资金，按照每个检查项目实际完成例数和财政结算标准据实结算（详看省方案）。按照省、市、财政需方补助经费 6:2:2 分担原则进行预拨和结算。其中省财政补助孕妇 370 元/胎、新生儿 130 元/例，市财政配套补助孕妇 125 元/胎、新生儿 42 元/例，县（市、区）级财政配套补助孕妇 125 元/胎、新生儿 42 元/例。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 年度目标。

为茂名市 5 个县区 5 万孕妇及 6.24 万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根据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产出、效益三个维度的综合分析，自评“实施免费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绩效自评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过程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市级及时下达了省级补助资金 2977.89 万元和市级项目配套资金 841 万元，县区级项目配套资金 574.54 万元，合计 4393.43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全市支出 593.3 万元，其中：茂南区支出 212.25 万元、电白区支出 117 万元、信宜市支

出 116.07 万元、高州市支出 147.98 万元、化州市支出 0 万元。

（2）经费监管有效性。

各地能够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按要求规范存档，经费收支明细账目明确，项目产出达到相关工作要求，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我市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业务指导机构辖区妇幼保健院每季度对辖区内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指导和质控工作。市卫健局组织业务指导机构开展 2025 年茂名市妇幼健康公共卫生项目管理现场指导工作，对项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各机构开展机构存在问题进行全市通报，各检查机构及时落实整改。根据各地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培训，2025 年深入全市各区（县级市）举办项目巡回培训班，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的开展，下半年市项目办举办“2025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信息管理培训班”，提高各级妇幼保健人员服务水平。根据各地各单位材料反映，没有发现项目单位不按管理机制及要求实施的情况。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 2025 年全市产前筛查人数为 54973 人，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为 57721 人，预期目标值（ ≥ 5 万人和 6.24 万

人)。

指标 2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2025 年全市活产数为 57775 人，全市完成地中海贫血筛查 61544 人，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为 106.52%，实现预期目标值（ $\geq 95\%$ ）。

指标 3 孕产妇产前筛查率（按国家妇幼卫生年报表）。2024 年，全市产妇数为 57284 人，产前筛查数为 54973 人，孕产妇产前筛查率为 95.97%，实现预期目标值（ $\geq 80\%$ ）。

指标 4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2025 年全市产妇数为 53025 人，完成唐氏综合征筛查 42479 人，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为 80.11%，实现预期目标值（ $\geq 80\%$ ）。

指标 5 孕产妇结构畸形筛查率。2025 年全市产妇数为 53025 人，完成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 43540 人，结构畸形筛查率为 82.11%，实现预期目标值（ $\geq 80\%$ ）。

指标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2025 年全市活产数为 57775 人，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4 种）筛查 57721 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为 99.91%，实现预期目标值（ $\geq 98\%$ ）。

指标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2025 年全市活产数为 57775 人，新生儿听力筛查 57676 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为 99.83%，实现预期目标值（ $\geq 90\%$ ）。

（2）效益指标

指标 8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6.19%。实现预期目标值（ $\geq 85\%$ ）。

指标 9 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逐步减少）。经过 4 个周期（2015—2017 年、2018—2020 年、2021—2023 年、2024—2026 年）的项目开展，全省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下降，群众对出生缺陷防控知识知晓和主动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控体系，有效减少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患儿出生，达到预期效果（缺陷患儿逐步减少）。

指标 10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人口素质不断提高）。通过利用报刊、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加强宣传，通过印发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手册、张贴宣传画、举办知识讲座、义诊咨询、播放宣传专题片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注地贫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新婚夫妇和计划怀孕夫妇地贫防控知识知晓率，增强地贫防控意识，为实现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达到预期效果（人口素质不断提高）。

指标 11 筛查对象的满意度达 99.82%。实现预期目标值（ $\geq 85\%$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出生缺陷救助资源有限，覆盖面较窄

多数困难家庭难以获得有效救助。当前救助项目名额较少，大部分有实际困难的缺陷患儿家庭在申请救助后仍无法获得资金支持，难以有效减轻患儿家庭的经济负担。

（二）专项资金拨付滞后，项目运行保障不足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效率偏低，各辖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历年款项结算滞后问题尤为突出。

四、改进意见

（一）建议积极联动各类慈善公益资源，力求让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获得救助。

（二）建议将补助经费直接下达市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各区、县级中心汇总辖区服务业务数据后，按照服务人数和结算标准，定期进行结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有序稳定运行。

（三）持续依托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大众媒体，以及电子屏、报刊专栏、健康教育专栏、孕妇学校等宣传阵地，积极创新宣传形式，针对重点人群开展个性化教育宣传，广泛普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政策及相关核心知识。